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SH(2025)019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云集木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7号学生公寓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 壹拾肆万 元整，¥ 140000.00

三、工期：25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批准后 7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3 日内出具最终施工图。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本次招标包含勘察测量费、方案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现场服务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内；无预付款，出具施工图后支付 70%，剩余部分待装修改造工程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因交付期延迟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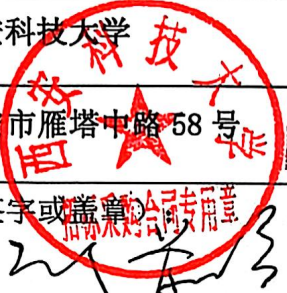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

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云集木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1号壹又贰分之壹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3858081	联系电话：18729268985
开户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1301053010149058334	账号：129917973410001
税号：126100004352305265	税号：91610112MAB0KXWQ2B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04 月 19 日